

主旨：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，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，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小時之限制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.01.23. 局考字第09500605641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23日

主旨：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，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，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小時之限制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4條之 3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復查銓敘部55年 3月30日（55）臺銓為參字第 04057號函釋略以：「公務人員擔任學校兼課教員，應由主管機關認可，其所兼之課，以 1星期 4小時為限，其外出兼課時間，依照請事假之規定。」次查該部72年11月 2日（72）臺楷銓參字第 43301號函釋略以：「公務員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，如在辦公時間內者，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，按事假登記，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，以休假抵充，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，依規定扣薪。」再查該部88年10月12日臺法五字第 1813547號書函略以：「……公務人員在外兼課，如係志願每次均利用休假前往，應受每次休假至少半日之限制，至其請假程序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由機關視實際情況准否其休假。」嗣該部93年11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32435081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得否應聘擔任講師一節，依上開服務法第14條之 3規定，係授予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裁量權限，故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自得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原則下，衡酌機關業務需要，為核准與否之裁量；至如係於辦公時間兼任講師，尚須受每週不得超過 4小時之限制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方式辦理，而不宜以公假登記。另行政院93年11月 4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4940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，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個月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，並自93年12月 1日起實施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考量加班補休及休假均屬休息性質，其方式得由當事人自行支配，按現行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得利用休假前往兼課，為符衡平原則，准予加班補休亦得前往兼課。準此，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，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，並得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，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小時之限制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.01.23. 局考字第0九五00六0五六四一號書函）